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4)渝0113民初20613号，谢家豪：本院受理邹荣笑诉谢家豪离婚纠纷案，因受送达人下落不明，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裁定书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举证期限为30日。本案定于举证期满第3日（节假日顺延）上午9时00分在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2月2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